

2024年区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莱芜区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部门预算综合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直预算部门负责编制，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项目绩效目标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按资金用途及支出方向，分别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置指标和指标值。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继续推动及项目管理实现从“有”向“优”提升，为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基础。部分区直部门2024年绩效目标信息如下：

2024年部分区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预算部门及项目名称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济南市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		
	3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芜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2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审计查补地方税收补助经费	

	3	济南市莱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4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政府投资审计经费	
	5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	
	6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莱芜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	
	7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专家评审费	
	8	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2024区级预算（农业发展管理经费）	
	9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返贫监测预警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10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统筹外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吴红	联系电话	0531-76212078
部门职能	职能依据：		
	中共济南市莱芜区委办公室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莱芜室字〔2019〕28号）		
	部门职能：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负责拟订城市更新范围，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利用和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负责住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绿色建筑项目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建筑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実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区人才安居政策制定及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深化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管理和租金标准测算。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乡村振兴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指导各镇（街道）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参与或组织审查大中型工程及重要项目的论证、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组织审查大中型建筑工程、燃气、供热工程初步设计。		
	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招商，协助做好客商考察市政设施等投资环境的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本部门的核心职能可为：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招商，协助做好客商考察市政设施等投资环境的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2024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12383”部署要求，以“项目深化年”为总牵引，聚力“建好一座城”，深入实施“12334”工程，即紧扣“一条主线”【建设方便、有序、活力、安全的现代化城市】，抓好“两件大事”【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供热“一张网”建设】，聚焦“三个重点”【经济运行、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市场规范】，补齐“三大短板”【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守牢“四条底线”【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全力开创全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围绕抓重点见成效，加力提速城市更新：实施8个城中村改造，加快安置区项目建设，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围绕增动能促转型，推动住建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建安投资稳定增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围绕稳预期防风险，构建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加强房地产市场全周期管控，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围绕夯基础重规范，提高工程建设监管水平：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提高工程质量管控水平，抓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围绕提品质优环境，提升城乡居民居住品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提质升级，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强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围绕补短板突弱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镇供热保障能力，推进供热自管小区直供到户，实施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程。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围绕防风险守底线，增强城乡建设安全韧性：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提高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平，抓好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管理。		
	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招商，协助做好客商考察市政设施等投资环境的服务工作：围绕担使命展作为，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健全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围绕学思想强党性，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抓实区委巡察问题整改，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3个，包括：济南市莱芜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济南市莱芜区城镇化与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济南市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5个，包括：办公室、城乡建设科、住房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信访科					
人员情况	内容		上年		当年	
	人员编制数（人）		140		140	
	在职人员总数（人）		120		12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686.66		其中：财政拨款		15,766.09
	项目支出	13,079.43		其他资金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类支出	80.00		其中：区（县）本级安排		15,766.09
	特定目标类支出	12,999.43		上级转移支付		
年度主要任务	职能	政策或重点任务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预算资金（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提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预算计划。	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莱芜区2024年城市体检	24.00	24.00	
	负责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	负责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费用	5.00	5.00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指导乡村振兴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专项资金	10.00	10.00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聘请第三方验收项目	5.00	5.00	
	负责拟订城市更新范围，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利用和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	既有多层加装电梯	265.00	265.00	
	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	提升供热供气保障能力	农村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5,100.00	5,100.00	
	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	加强供气供热监管	集中供热季热源企业煤热倒挂补贴	3,500.00	3,500.00	
	组织实施建筑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実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00	3,000.00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负责住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莱芜区2024年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	808.70	808.70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严格工程质量管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第三方安全辅助巡查及质量监督抽测校验费用	30.00	30.00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施工图审查费用	200.00	200.00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费用	16.00	16.00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交易登记相关费用	0.17	0.17	
	合计			12,963.87	12,963.87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进度率	100%		
			结转结余率	≤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实施细则》承担任务	完成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完成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实施意见》完成情况	完成		
			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省市一体化工作考核内容完成情况	完成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年度重点任务分工	完成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完成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坚持新发展理念，改革发展工作实现同步推进		
			社会效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民生工作实现承诺兑现		
			生态效益	坚持依法行政，行业监管工作实现显著提升		
			满意度	居民及企业满意度≥95%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张芳芳	联系电话	0531-76110432	
部门职能	职能依据：			
	《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莱芜室字[2019]33号）			
	部门职能：			
	行政运行：贯彻执行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或参与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落实并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相关工作。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或参与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全区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事业和产业、旅游业和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			
	群众文化：负责全区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或参与组织推进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新闻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行业监管；负责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负责全区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全域旅游。统筹推进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负责组织旅游形象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牵头负责文化产业，包括动漫、游戏、出版发行、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的项目招商工作。			
	广播电视事务：指导、推进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创新，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指导、管理全区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			
	文物保护：指导和管理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的保护、利用及与文物相关的公益活动；负责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查、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本部门的核心职能为：行政运行、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广播电视事务、文物保护			
部门战略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一体、文旅融合、共建共享，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完善现代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行政运行：围绕省、市、区关于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文物非遗等工作重点，制定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文物非遗等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实施方案等，加强督导、调度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年底全部完成。分期分批组织乡村旅游、景区新业态、民宿、文创商品等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满足文化旅游发展的需要。			
	群众文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区级文化中心龙头带动作用，指导带动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强管理，责任到人，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全部实现免费开放。建设完成“泉城书房”1处。完成2022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招标工作。继续开展“五个大家”系列活动，搭建群众文化活动的平台，组织举办消夏晚会、新创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广场舞比赛等系列特色文化活动，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农民丰收节、旅游文化节等文化活动。继续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下乡活动。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加强文旅综合执法，深入开展平安文化旅游市场建设，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互联网+监管、“黑名单”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组织开展系列市场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市场繁荣兴盛。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推动“扫黄打非”进基层全面铺开，构建全覆盖、立体化的工作网络。深入开展假日市场整治，确保市场稳定有序。开展报纸审读、期刊阅评工作，加强电影市场监管，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确保新闻出版意识形态工作健康安全。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实施旅游“全要素提升计划”，做好A级景区创建，争创国家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1家。发展乡村旅游，重点做好3个景区化村庄培育。发展民宿项目建设，广泛发动有条件的乡村和有意愿的个人，发展民宿项目，争取新发展民宿3家以上。			
	广播电视事务：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成全部区县级、乡（镇）级应急广播建设，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			
	文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完善区、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积极做好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重点实施好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做好文保员巡查资金发放工作。做好非遗项目申报、传承和发展，积极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评估工作，创建一批非遗景区、非遗旅游主题线路、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办好非遗购物节及重要节庆、传统节假日非遗展览展示展演活动。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3个，包括：莱芜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莱芜区文物保护中心、莱芜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3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文化旅游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新闻广电科（电影科）				
人员情况	内容	上年		当年
	人员编制数（人）	55		57
	在职人员总数（人）	55		57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96.21	其中：财政拨款	2,216.53
	项目支出	920.32	其他资金	237.60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类支出	1,296.21	其中：区（县）本级安排	2,216.53
	特定目标类支出	920.32	上级转移支付	

	职能	政策或重点任务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预算资金（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文物保护	文化发展	文物保护经费	100.00	100.00	
	文化活动	文化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50.00	50.00	
	广播电视事务	文化发展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维经费	80.00	80.00	
	群众文化	文化发展	场馆运行及免费开放经费	300.00	300.00	
	旅游宣传	旅游发展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00	60.00	
	群众文化	文化发展	文化惠民消费券	20.00	20.00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文化发展	广电扶贫	60.00	60.00	
	合计			670.00	670.00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进度率	100%		
			结转结余率	≤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下乡覆盖率	100%		
			举办“小剧小戏”“百姓艺术课堂”等公益培训活动场次	≥80场		
			场馆免费展览活动场次	≥10场		
			开展节假日网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好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完成		
			力争提档升级A级旅游景区	1-2家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100%		
	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	旅游接待人数	≥600万人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100%		
			旅游消费总额同比增长率	≥12%		
			文化旅游年度事故发生数	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李凯	联系电话	76114460			
部门职能	职能依据：					
	【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部门职能：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					
	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					
	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					
本部门的核心理念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部门战略目标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推进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做好退休人员的各项工作。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正、规范的用人制度，拓宽事业单位的用人渠道，优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结构。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吸引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才前来就业创业，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助力莱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4个，包括：济南市莱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济南市莱芜区人事考试中心）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济南市莱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济南市莱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3个，包括：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科					
人员情况	内容		上年		当年	
	人员编制数（人）		112		112	
	在职人员总数（人）		102		101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411.25		其中：财政拨款		87,018.55
	项目支出	84,607.30		其他资金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类支出			其中：区（县）本级安排		87,018.55
	特定目标类支出	84,607.30		上级转移支付		
	职能	政策或重点任务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预算资金（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9,000.00	9,00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书档案邮寄公告费	8.00	8.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完成组织部要求的每年新增档案数字化工作任务，维护好数字档案信息库，并及时更新	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8.10	8.1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要求全面推进社保档案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社保业务档案管理水平。	数字社保项目	27.70	27.7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为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效能，让办事群众少跑腿、不跑腿，真正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共享，为健全本地工伤认定人员信息化体系提供基础保障	工伤认定档案数字化整理建设服务费	4.20	4.2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根据济政发【2019】1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为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缴费、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按月发放基础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9,575.00	9,575.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根据济政发【2019】1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财政代缴	90.00	9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根据莱人社发【2015】79号文件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暂不纳入机关养老统筹的项目有：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费、取暖费、丧葬遗属补助。	机关养老统筹外项目	23,229.00	23,229.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转实	1,200.00	1,2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根据莱政发【2015】15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现阶段，机关养老保险暂实行市、区分级统筹、分级管理，市、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机关养老缺口	34,299.00	34,299.0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根据企业离休人员财政补贴项目有：军转地方离休干部财政补贴、军转干部财政补差、离休干部财政补差、新矿离休干部财政补差、莱师附小教师补贴。	企业统筹外项目	52.00	52.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23〕1号）	事业单位招聘	60.00	6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	事业单位考核、评审经费	13.20	13.20	

年度主要任务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预算，按规定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确保与服务地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和社保补贴	426.70	426.7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2年1月1日起，新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发放不符合条件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加的支出、区县自行出台的清单外待遇项目支出，由市本级和各区县自行承担，不再通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企业养老地方财政负担项目	3,397.00	3,397.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培训等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聘请第三方专家安全检查	4.00	4.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依据省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各级领导对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及规范化管理的指示，2021年我区采购一套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系统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东西部协作优惠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63号）。	东西部劳务协作	26.40	26.4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我区凤城零工市场2016年8月开始投入使用，是原莱芜市政府为城区及周边用人单位和个人及求职者搭建的一处洽谈场所。近年来，为广大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创造了积极的条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零工市场运行管理费	55.00	55.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原政策标准，2024年需发放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约900人。	劳动保障协理员	54.00	54.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原莱芜市事业单位未划转资产不再交给济南市。经对接，济南市人力资源中心（位于莱芜一中对过）大楼下一步将由我局使用。	人力资源综合楼运营费	75.00	75.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为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紧缺难题，进一步充实莱芜区单位人员队伍建设。根据《2022年济南市莱芜区公开招聘业务辅助人员简章》中管理待遇的规定：聘用人员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由蓝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日常管理、使用、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	业务辅助人员生活及社保补贴	2,943.00	2,943.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保大厦和就业中心大厦维修维护及运营费；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社保大厦已于2020年由莱芜区人社局接收管理，社保及就业大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	社保、就业大厦运营维护费	55.00	55.00	
	合计			84,607.30	84,607.30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到项目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进度率	100%		
			结转结余率	≤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00人		
			落实落细济南市高校毕业生“40条”等政策，做好重点项目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执行率	=1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158793人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人数	≥8700人		
			人才服务量质提升率	=100%		
			培育市级及以上产业领军人才	≥5人		
			事业单位招聘完成率	=100%		
			三支一扶年平均招聘人数	≥42人		
			深化“工会+仲裁”多元共治裁调对接机制	=100%		
	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缓解有效性		
			社会效益	改善就业环境；政策知晓率；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莱芜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区政府网站畅通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机关非涉密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业务系统（网站）在政务云应上尽上，持续推进“爱山东”APP分厅建设运营，保障数字莱芜运营中心建设、维护政务云计算中心机房，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隐患整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推进政府数字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163.3万元
			互联网出口	47.8万元
			政务上云	140万元
			市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短信系统	8.4万元
			协同办公系统	2.88万元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费用	535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费用	8万元
			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	4.82万元
			“爱山东”app莱芜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费用	30.8万元
			机房运维服务费用	20万元
			数字会议室建设项目费用	25万元
			区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智能巡检项目	1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成本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完成率	100%
			互联网出口畅通率	100%
			政务上云完成率	100%
			市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短信系统完成率	100%
			协同办公系统畅通率	100%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评审完成情况	按要求100%完成
			“爱山东”app莱芜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机房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数字会议室建设完成率	100%
			区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智能巡检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完成率	100%
			互联网出口畅通率	100%
			政务上云完成率	100%
			市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短信系统完成率	100%
			协同办公系统畅通率	100%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评审完成情况	按要求100%完成
			“爱山东”app莱芜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机房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数字会议室建设完成率	100%
			区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智能巡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2024年度完成
			互联网出口	2024年度完成
			政务上云	2024年度完成
			市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短信系统	2024年度完成
			协同办公系统	2024年度完成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费用	2024年度完成
			数字莱芜运营中心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费用	2024年度完成
			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	2024年度完成
			“爱山东”app莱芜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费用	2024年度完成
			机房运维服务费用	2024年度完成
			数字会议室建设项目费用	2024年度完成
			区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智能巡检项目	2024年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各级各单位网络费用支出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运作效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查补地方税收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我区的征管基础建设,严征管,深挖潜,堵漏洞,税收征管质量不断提升,税收执法进一步规范,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帮助税务部门查找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税收征管质效的提升。杜绝企业偷税漏税,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加强税收征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万
			审计项目人员成本标准	≤5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25个
			审计报告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审计程序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审计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增收节支金额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有效促进
			审计违纪投诉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纳税意识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增强服务企业的本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国资国企财务决算信息质量审查费用:通过组织专家对区管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核,达到进一步规范区管国企会计核算,提高企业决算报告编报及审计质量,确保企业财务决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目的。 二、改革发展经费:依据济南市国资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优化部门职能,稳妥推进整合重组工作。 三、国资国企人员培训: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国资建设成本	≤30万元
			考核审计成本	≤7万元
			培训成本	≤5万元
			安全生产专家费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企经济效益提升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服务社会的市民满意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 目 名 称	政府投资审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行业性投资项目审计等,促进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避免或减少损失浪费和重复建设。通过持续加强对公路、学校、水利、民生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审计,促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
			审计项目人员成本标准	≤5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25个
			审计报告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审计程序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审计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增收节支金额	≥10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有效促进
			审计违纪投诉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莱芜区智慧城管平台建设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莱芜区智慧城管系统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执法业务平台建设	162万元
			智慧环卫业务平台建设	123万元
			渣土业务平台智慧化升级	25万元
			数据对接等维护费用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执法业务平台建设	1套
			智慧环卫业务平台建设	1套
			渣土业务平台智慧化升级	1套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质量合格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数据分析和预测,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生态质量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后续有效运行,提升城市管理工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莱芜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更好的为“生态立区、实业强区”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助力莱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命题、阅卷、考试系统服务费	≤60万元
			劳务费	≤24万元
			办公经费	≤20万元
			培训费	≤1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120
		质量指标	考场重大事故发生数量	≤1次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务人员难到位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选拔评价人才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家评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文件规定要求,开展特殊医疗证、稽核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稽核聘请专家评审、长护险评审以及本单位行政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强化医保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夯实医保基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80.3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医保审核服务质量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医疗证评审人数	≥17000人次
			稽核工作开展天数	≥167天
			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评审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全年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维护基金安全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区级预算（农业发展管理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0.00			
	其中：财政拨款	5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涉及农村宅基地审批、卫片图斑、违法占地行为信访查处的宅基地测量业务；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查清土壤类型、分布、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掌握我区土壤质量、立地条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保障区委农办工作正常运转，推动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对高标准农田完成水利等项目设施维护，对2011年以来所有项目设施维护需求进行摸排，对摸排出的问题进行设施维护，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发挥好项目效益；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投保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宅基地管理测量费用	≤5万	
			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60万	
			区委农委办统筹协调及督导经费	≤5万	
			高标准农田维护费	≤160万	
			政策性农业保险	≤3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宅基地测绘件数	≥30	
			外业调查采样表层样点数量	1167个	
			督导次数	≥10	
			摸排水利等设施数量	3000处	
			保险覆盖种类	≥12	
		质量指标	宅基地测绘合格率	100%	
			土壤普查采样化验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宅基地测量及时率	100%	
			土壤普查采样化验及时率	100%	
			维护及时率	100%	
			投保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保户经济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	提高
	全面掌握全区土壤质量、立地条件和利用状况			完成	
	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居民住宅行为	持续减少	
			粮食安全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宅基地测量居民满意度	≥90%	
			参保农户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监测预警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确保脱贫户政策稳定, 防止出现返贫现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采集并宣传乡村治理信息,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10
			交通、车辆保障费成本(万元)	≤2
			培训费、会务费成本(万元)	≤2
			印刷制作及宣传工作费成本(万元)	≤4
			防返贫监测预警电话调查费成本(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人)	1557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人口(人)	15577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收入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统筹外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完成2024年企业统筹外项目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困难补贴	≥6万元	
			莱师附小财政补贴	≥26万元	
			离休人员财政补贴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	≥5人	
			离休干部	≥2人	
			莱师附小教师	≥8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保基金纳入预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